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8〕15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12月30日

# 山东工商学院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地位和作用，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保持科学研究的前沿

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

**第五条** 育人水平高超。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领。通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奉献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 2 次谈心谈话，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政治动态；支持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严格执行；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教学内容应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积极开展双语教学，提高研究生外文查阅文献资料、撰写学术论文的能力；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对研究生的指导每月不少于 4 次；在校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支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学科类竞赛；

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与校外兼职导师就研究生培养工作每月至少沟通 1 次；实践期间，研究生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期间的安全事故。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支教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抄袭、篡改、伪造、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增加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支持；按时支付设岗研究生的助教和助研津贴。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

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就业压力，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和身心健康，提升研究生应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

**第十三条** 构建校院两级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位点依托学院常规培训三种形式组成，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培训和网络培训。研究生导师每年度至少参加 1 次学校专题培训、1 次学位点依托学院常规培训。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

**第十四条** 将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纳入师德考核内容。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建立由研究生教育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对研究生导师师德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前，须对照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行个人自查，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审核招生资格时，除按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学术条件外，重点审核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研究生指导质量和教学情况。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分别给予诫

勉谈话、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

（一）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的；

（二）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山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

（四）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克扣研究生津贴或让研究生承担不合理费用的；

（六）论文指导过程中，人为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等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研究生导师资格年度审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等依据。

**第十九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可免于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同等条件下，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中优先获得资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